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113.04.09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二)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0373552 號函

二、目的：

- (一) 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 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 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

四、給獎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五、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六、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 112 學年度畢業班級數為 1 班，則 10 人以下取 1 人、11 至 20 人取 2 人、21 人以上取 3 人，本學年度名額為 2 人。
- (二) 市長獎獎項及名額，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之。
- (三) 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且領取上列給獎項目者，不再發給其他畢業獎項(如校長獎、議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
- (四)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七、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四)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八) 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七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特殊情況之認定：

(一)全國賽無法提供證明為5縣市以上參加者，一律以縣市賽分數計算。

(二)同一獎項二人以上獲獎者視為團體賽折半給分。

(三)獎狀遺失、成績已公告但獎狀頒發已過申請與審查時間者，得由學生提供足資證明成績之文件(如：成績公告之網頁畫面列印等)，經導師或指導老師認定簽名後送審。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者則不予採計。

(四)證明資料應由學生自行提出，學校或審查委員無主動舉證之必要。

八、其他：

(一)本校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三)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四)有未納於以上規定之事項，得由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五)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審查結果公告起24小時內對審查委員會提出釋疑或再審，經決議後則不得異議。

九、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得由學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本計畫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承辦人

教師兼鄭千

主任

教師兼顏美雲

校長

二溪國民小學甘耀樺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語文、科技、藝術、體育】申請表

六年甲班__號 姓名：_____

編號：_____（由導師填寫）

申請項目	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請勾選 ☒				

➤ 申請說明：

1. 該項學科總成績(六年平均)佔 30%，以下校內外比賽成績佔 70%。
2.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獎狀影本審查完畢後不予歸還。
3. 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單位為判別依據（如：書法列為語文獎，語花一頁書及潔牙微電影列為藝術獎）。
4. 不予採計的項目：無名次的獎狀(如：表現優異)、運動會精神總錦標、檢定證書。
5. 各類獎狀、獎牌及獎盃皆須有姓名及名次，獎狀須有關防及政府核定文號。
6. 政府主辦或政府委託學校辦理，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7. 送件時間：5/27(一)~5/31(五)下午 4 時前交給導師，逾時不候。

➤ 比賽成績計算表：

得獎名次		第一名 冠軍、特優 金牌	第二名 亞軍、優等 銀牌	第三名 季軍、甲等 銅牌	第四名 殿軍、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含六名以後	申請人 自填分數	初審 核定分數	複審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比賽類別										
國際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8 分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9 分	7.5 分	6 分	4.5 分	3 分	1.5 分			
全國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縣市 級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校內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 分	1.25 分	1 分	0.75 分	0.5 分	0.25 分			
民間團體辦理 (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國際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9 分	7.5 分	6 分	4.5 分	3 分	1.5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4.5 分	3.75 分	3 分	2.25 分	1.5 分	0.75 分			
全國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縣市 級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 分	1.25 分	1 分	0.75 分	0.5 分	0.25 分			
合計										

➤ 畢業考後成績審核（以下資料由審查委員填寫）：

成績計算		總分	初審委員（導師）	複審委員
比賽成績 () 分 × 70%	學科成績 () 分 × 30%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嘉行、勵志】申請表

六年甲班__號 姓名：_____

編號：_____（由導師填寫）

申請項目	嘉行獎	勵志獎
請勾選 ☒		

➤送件資料包含申請表、獎項佐證資料之正、影本，說明如下：

1. 嘉行獎

- (1) 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六年平均)佔 30%，校外表現佔 70%（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 (2) 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3) 請條列具體事實，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如簡報、照片、錄影帶…等。

2. 勵志獎

- (1)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2)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也可黏貼或裝訂附件，如簡報、照片、錄影帶…等。

➤送件時間：5/27(一)~5/31(五)下午 4 時前交給導師，逾時不候。

➤表現事蹟(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

導師簽章：

➤畢業考後成績審核（以下資料由審查委員填寫）

獎項	成績計算		總分
嘉行獎	綜合領域成績 ()分 × 30%	傑出表現 ()分 × 70%	
勵志獎	資料審查		